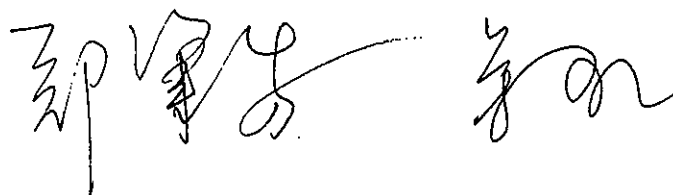


**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调整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推选陈嘉明先生、傅海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聘请陈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请何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、聘请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4 月 11 日